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淑玲主任、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謝立文主任  
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柯文乾主任、池祥麟主任  
蕭宇翔代表、林俊佑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  
林財川代表、吳慧卿代表、戴敏育代表、李佩芳代表  
陳姝伶代表、彭譯萱代表

列席人員：商學院雙語化學習 楊溥泰執行長

請假人員：林美珍主任、黃文暉主任、黃旭立主任、顏汝芳主任  
劉仲矩代表、陳心懿代表、蔡建雄代表、黃冠傑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三峽校區中央空調節電方案

本校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中決議，未來在中午 12:15-13:00 用電高峰時段，於各棟大樓使用中央空調之研究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空間，其壓縮機將會卸載 50%，以利於本校節能減碳。

### 二、商學大樓二、三、四樓建置閱覽空間

1. 商學大樓二、三、四樓建置共 5 個閱覽空間，提供師生自由使用。
2. 二樓的 3 個閱覽空間均有放置書架，歡迎各位老師自行放置商管領域相關書籍或雜誌，提供師生閱覽。

#### ● 二樓(三區)



圖一:2F11 教室旁



圖二:2F08 教室旁



圖三:2F05 教室旁

#### ● 三樓(一區)



圖四:三樓南側梯廳

● 四樓(一區)



圖五:四樓南側梯廳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丁克華前主委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提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玉山金控黃男州董事長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 二、玉山金控黃男州董事長帶領玉山金控連續 10 年(2014-2023)入選 DJSI「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並連續 2 年取得前 1% 的傑出成績，創造金融業記錄，並連續 6 年(2018-2023)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負責任商業領袖獎」、財資雜

誌(The Asset)「亞洲最佳 CEO」(2016-2021)、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亞洲最佳 CEO」(2015、2016、2018-2020)、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亞太最佳 CEO」「亞太最佳銀行」(2017)、《哈佛商業評論》2020 台灣最佳 CEO 100 強 (金融業第 1 名)、機構投資人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台灣最佳 CEO」(2017-2019)、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 CEO」(2016-2018)與「李國鼎管理獎章」(2017)等榮譽。本院擬聘任玉山金控黃男州董事長為客座講座，透過黃男州董事長的專業分享及智慧傳承，提供本校學生管理新知與開拓視野，並提供本校師生學習全球經濟趨勢與產業發展的寶貴機會。

三、擬聘聘期為三年。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為表揚各界人士對本院捐款之貢獻，擬補頒發本院卓越貢獻獎予對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名單如下：

獎項	捐款人	服務單位	112 年累計捐款金額	身分
銀質 「卓越貢獻獎」	黃男州	玉山金控	██████████	社會人士
銀質 「卓越貢獻獎」	葉鴻美	玉山金控	██████████	社會人士
銅質 「卓越貢獻獎」	陳美滿	玉山金控	██████████	社會人士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七條</b>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u>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b>第七條</b>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及使專書合著相關規範之文意更加明確，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 <u>教學實踐研究</u> 、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b>第四條</b>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 <u>教學著作</u> 、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p> <p>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四、專書，應為<u>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並，</u>須外審通過，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p> <p>五、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p> <p>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四、專書，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並為<u>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u>，須經外審通過，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p> <p>五、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合修正。</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因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未必皆為合著，爰酌修法條文字，以使文意更加明確。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第四條之三 以<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u>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以<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u>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p> <p>二、以<u>教學實踐研究</u>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u>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u>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u>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p>	<p>第四條之三 以<u>教學著作</u>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以<u>教學著作</u>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p> <p>二、以<u>教學著作</u>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u>教學著作</u>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u>教學著作</u>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著作/技術報告/<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專門著作/技術報告/<u>教學著作</u>)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u>教學著作</u>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依第55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以<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以<u>教學著作</u>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p>	<p>依第55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 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升等者：  1.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p>	<p>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 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b>教學著作</b>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b>教學著作</b>)，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b>教學著作</b>、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第八條 專門著作、<b>教學實踐研究</b><b>專門著作</b>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p> <p>一、專門著作、<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p> <p>(一)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p> <p>(二)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三)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二、技術報告：</p> <p>(一)發明專利，為 30 點。</p> <p>(二)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p>	<p>第八條 專門著作、<u>教學著作</u>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p> <p>一、專門著作、<u>教學著作</u>：</p> <p>(一)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p> <p>(二)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三)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二、技術報告：</p> <p>(一)發明專利，為 30 點。</p> <p>(二)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 (112.11.15) 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p> <p>(四)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p>	<p>(三)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p> <p>(四)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二)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li> <li>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li> <li>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li> </ol> <p>(三)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b>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b>(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u>教學著作</u>之點數計算方式：</p> <p>(一)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二)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li> <li>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li> <li>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li> </ol> <p>(三)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u>教學著作</u>(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二年…」辦理。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吳雪伶老師、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統計學系余日彰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資訊管理研究所潘令妍老師等六位老師，擔任商學院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推廣「培力英檢」，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英檢獎勵、經費來源，以及調整教師獎補助用語。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擬邀請谷本寬治教授至碩士班協同英語講授「金融倫理學」。谷本寬治老師為早稻田大學商學院的教授，其主要專長是企業社會責任，其它專長包括社會企業、社會創新等。

三、谷本寬治教授蒞校訪問，除與本校商學院相關系所教師密切交流外，亦能讓學生接觸到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及思考面向，培養提升國際觀。

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邀請谷本寬治教授來訪，擬申請商學院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案，經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3 年 2 月 22 日)通過，依程序向商學院提出補助申請。

五、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蘇南誠老師、謝立文老師、林財川老師）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統計系擬邀請 Associate Prof. DOMINIC MAKAA KITAVI 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Dr. DOMINIC MAKAA KITAVI 為 Chairperson (系主任 副教授) of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University of Embu, Kenya. 這近十年有多次與統計系林財川教授有很多跨領域的跨國合作。特別是林財川老師於近年暑假受邀到香港理工大學 Visiting 的期間，有些許不錯的國際期刊產出。近日得知他擬於今年六月來台進行研究合作訪問，因此本系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研究能量，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國外學者交流機會。

三、Dr. DOMINIC MAKAA KITAVI 來回機票 NTD70,000、工作報酬 NTD100,000(\$50,000\*2 個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10,共計 NTD172,110。擬申請商學院補助工作報酬 NTD100,000 及來回機票款 NTD70,000，補助經費依來訪行程核實報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NTD2,110 由本系自籌。

四、相關資料請詳臨時動議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2:55